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是主管大数据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全市大数据、信息化、智慧南昌、数字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标准制定、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等，全面推进数据资源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二、部门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四个市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21]27号）精神，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与原市行政审批局与整合组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部门基本情况

原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局本级和1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大数据中心。编制人数55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数50人，包括行政人员21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9人。退休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原南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原市大数据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545.09万元，比上年减少1428.61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无上年结转收入，二是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5.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0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原市大数据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545.09万元，比上年减少1428.61万元，下降4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86.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83.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2.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万元；项目支出458.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18.9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58.6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86.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4.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83.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0.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原市大数据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45.09万元，比上年增加73.02万元，上升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86.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11.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8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0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8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项目支出 45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6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02.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下降 22.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未下达物业管理费以及公用经费标准下降。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491.6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4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467.6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

1、南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及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集约化平台进行统一基础环境及安全运维监管和安全防护，保障南昌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正常运行，优化完善集约化平台上统一信息资源库、内容管理系统、依申请公开系统、工单系统等应用系统，持续完善南昌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运维，对南昌市门户网站新媒体进行运维，开展在线访谈，市政府门户网站频道栏目、页面、内容的优化，优化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文化传播等全方位立体服务体系，提高政府网络化服务的整合力度，开展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工作。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06]687号、洪府厅抄字[2019]702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大数据中心

4）实施周期：2022年全年

5）年度预算安排：361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⑴提供市政府门户网站用户使用调查分析报告；⑵新媒体视频在线访谈；⑶专题策划及制作服务；⑷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方案；⑸南昌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运营；⑹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月度报告；⑺南昌市政府门户网站错敏字监测服务；⑻网站云安全服务报告；⑼风险评估服务；⑽网站中英文栏目更新个数；⑾网站空白栏目个数；⑿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内容制作；⒀政务公开评价报告次数；⒁全市政府网站业务培训；⒂网站及新媒体活动策划和推广。

质量指标:⑴省办网站季度抽查合格率;⑵网站安全应急服务合格率;⑶网站专题合格率;⑷集约化平台可用率;⑸网站可访问率;⑹集约化平台工单处理率。

时效指标:⑴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基础环境运维;⑵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应用系统运维;⑶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更新;⑷集约化平台各工单服务办理;⑸市政府门户网站用户使用调查分析报告;⑹新媒体在线访谈;⑺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报告;⑻政务公开评价报告;⑼完成网站云安全服务;⑽南昌市政府门户网站错敏字监测;⑾市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运营。

成本指标:小于等于年初预算36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好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成为南昌市政府网站对外信息及服务主平台并实现可持续运营。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2、党政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全市政务网网络（含乡乡通线路）稳定、快速运行，相关机房特别是关键设备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06]39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大数据中心

4）实施周期:2022年全年

5）年度预算安排:97.62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⑴政务网联网单位数量；⑵租用乡乡通线路数量；⑶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⑷政务外网承载业务数量；⑸乡乡通线路带宽；⑹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质量指标：⑴政务外网非不可抗拒大面积瘫痪次数；⑵机房非不可抗拒重大事故次数；⑶乡乡通线路非不可抗拒大面积瘫痪次数；⑷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非不可抗拒因素瘫痪次数。

时效指标：⑴市委、市政府、人大和政协网络故障恢复时限；⑵其他单位网络故障恢复时限；⑶乡级别网络故障恢复时限；⑷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工作。

成本指标：小于等于年初预算 97.6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提升党政网稳定率，提高依托政务网的业务系统稳定率，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可持续影响指标：成为南昌市政务网统一运维平台并持续运营。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6.9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8.6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8.3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

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经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